

上海之沿革史略

上海之沿革及區劃面積與新建設

上海別稱滬瀆。晉書永和中，吳內史虞渾修滬瀆。寰宇記云：滬瀆城在江邊，今爲陂湖衝刷，半圯江中。江南通志云：滬瀆城俗稱蘆子城。宋寶元元年，葉清臣奏請疏鑿盤龍，匯滬瀆港。范文正公上召相公書云，松江一曲，號盤龍出水，尤利是滬瀆。又名申，相傳黃浦江爲戰國楚春申君黃歇所鑿，故而得名。其所以稱上海者，因此地原有上海浦與下海浦之別也。上海春秋時屬吳屬越，戰國屬楚，秦漢屬會稽郡，三國屬吳，南朝梁屬信義縣，後又屬崑山縣。至宋，始較爲繁盛，屬華亭縣，熙宗七年（西一〇七四年）設市舶提舉司，及權貨場，稱上海鎮。金侵中原，高宗南渡，建都於臨安；（即今之杭州）上海距臨安甚近，因更漸繁盛。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年）上海設置市舶司，列爲沿海七市舶司之一。二十九年，更分出華亭東北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設上海縣，屬於松江府，人口約二十萬。元末東南各地，盜賊紛起；上海雖有影響，尙稱安靜，人民避難來歸者甚多，尤以鶴沙一帶爲甚，（今屬南匯，元時屬上海）。明嘉靖二十一年起，歷分於青浦，南匯，川沙。於是上海之疆域，僅存長人鄉之三保與高昌鄉之九保而已；時沿海倭寇出沒，上海貿易，大受影響。清初，實施海禁，至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海禁開放，上海遂設立江海大關。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限外人在廣州一港通商，上海又閉港。乾隆嘉慶時，英王屢派使來華，要求上海開港，皆不得要領而返。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英軍佔領上海，南京之不平等條約既成，上海爲五口通商之一，於次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正式開埠，而不平等之租界亦漸次形成焉。

上海之區域，據松江府續志；東西廣六十一里，南北袤四十二里，東至都台浦川沙廳界二十七里，西至諸翟青浦縣嘉定縣界三十四里，南至陳家行

南南匯縣界二十八里，北至寶山縣界十四里，東南至南匯縣界二十里，西南至語兒涇華亭縣界五十六里，東北至界浜永甯橋寶山縣界三十里，西北至界浜寶山縣界十七里。自革命軍北伐成功，上海劃為特別市，擴大範圍，計有市鄉三十區。茲將各區名稱與面積列後：

區 別	方 里	方公里	區 別	方 里	方里公
滬南區	五三・四一	一七・七二	公共租界	六八・一二	二二・六〇
漕涇區	一〇九・三八	三六・二九	法租界及 警權區	三〇・八〇	一〇・二二
法華區	五七・八一	一九・一八	總 計	九八・九二	三二・八二
蒲淞區	二四三・二三	八〇・七〇	(以上特別區)		
閘北區	二七・一三	九・〇〇	曹 行 區	八七・二二	二八・九四
引翔區	八二・三四	二七・三二	塘 灣 區	八一・二〇	二六・九四
殷行區	九一・二三	三〇・二七	閔 行 區	一三九・一〇	四六・一五
吳淞區	五〇・四八	一六・七五	北 橋 區	五三・二三	一七・六六
江灣區	一〇〇・四〇	三三・三一	顧 橋 區	三六・九二	一二・二五
彭浦區	三六・九八	一二・二七	馬 橋 區	七三・一八	二四・二八
真茹區	一一一・七〇	三七・〇六	三 林 區	八四・二七	二七・九六
高橋區	一三八・〇七	四五・八一	陳 行 區	六五・二二	五一・六四
陸行區	八一・七四	二七・一二	大 場 區	一五六・四〇	五一・八九
洋涇區	八八・四三	二九・三四	楊 行 區	九九・二二	三二・九二
塘橋區	四四・七三	一四・八四	莘 莊 區	九四・七六	三一・四四
楊思區	六五・八五	二一・八五	七 寶 區	八五・三九	二八・三三
總 計	一四九〇・九 九	四九四・六 九	周 浦 區	四五・九六	一五・二五
(以上先行接收區域)			總 計	一一〇二・	三六五・六五
			(以上暫緩接收區域)		

據最近調查，上海人口已有三百餘萬，不但為中國之繁盛區域，亦世界著名之大都市，為謀其更形進展起見，中央統計處曾編製上海特別市各項革新與建設刊行，詳載對於上海之革新計劃。市政府亦有周密計劃，且多漸次實現，如文廟之闢為公園，輪渡之建設等。並建設市中心區域，蓋租界橫貫中央，滬南與閘北交通，諸多阻隔；水道與鐵路，不能互相連絡，貨物運輸，深感不便；且近年來海舶噸位激增，現有碼頭地位與設備，已難適用，亟

待建設規模宏大之新港，否則貿易損失甚巨。因此吳淞開港與添設鐵道，亦期在必行。市政府於十八年秋，已劃定翔殷路以北，閘殷路以南，淞滬路以東，及周南十圖衣五圖以西，為市中心區域。近年以來，積極籌備，對於全市幹道系統，分區計劃，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市中心分系計劃，商港地位之選擇，各業之分區，公園樹林運動場飛機場之設施，鐵道之敷設等。邀請中外名家，精密審核，現已多半審定，着手動工建設。市工務局對於道路建設，分兩步進行，一為整理舊有道路，一為添闢新路。就整理舊有道路而論，滬南一區所費工程較多，因該區市面日趨繁榮，人口年見增加，為求適應環境，自應從速整理，現自小東門之東門路及老西門之和平路開拓後，兩處市面繁榮不少。自十六舖大碼頭街，經肇嘉路，至和平路，直通辣斐德路，均將改建柏油馬路。自東門路經方浜橋直通西門路亦將改建柏油路。他如十六舖外馬路，亦加修理，自大碼頭至董家渡一段，現已完工。南北兩端，亦將繼續修建。至於方斜路，前已將構道改埋完竣，路面亦將修建。市中心第一步除建造市府大廈外，區內道路一律依照原定計劃，首先完成。現路基工程，均已完畢，祇需鋪澆柏油而已。至於其他市政建設，如圖書館醫院等，均在計劃設置中，諒不久之將來，即有大上海之實現也。

一二八中日戰起，軍民竭力抵抗，雖屢敗日軍，然閘北一帶炮火，一片焦土，淒涼滿目，數十年堅勞經營之建設，一旦被毀，深堪慨嘆也。

上海所以如此繁盛之原因，地理上之關係頗大，清末以來，國家多難，上海因有外人租界，人民移居於此者日漸增加，亦屬原因之一，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上海近在咫尺，更足促進其發展之速度。

上海租界之沿革與疆域

上海自中英南京條約規定開埠，當時並未規定租界；其後外人為居住營業便利計，於一八四三年開埠條約規定，一八四六年劃黃浦江一帶為英租界。法英因亦援例劃定租界，後英美再闢新租界；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合成今日之公共租界，法租界則仍獨立。因歷史關係，公共租界仍

由英國操縱大權。

南京條約成，開上海，廣州，廈門，福州，甯波爲商埠。巴爾福爲第一任英駐滬領事，議闢租界，因條約所無根據，雖經數次交涉，皆無結果。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滬道台宮慕久以自己名義，經兩江總督批准之地皮章程二十三款，允許劃定洋涇浜以北，李家莊以南之地，准租與英國商人，爲建築房舍及居住之用，東至黃浦江，由英領立石爲界。次年（西九月二十四日），宮慕久與巴爾福成立協定，確定路界，東至黃浦江，南至洋涇浜（今愛多亞路）西至界路（今河南路）北至李家莊（即今北京路）全部面積計八百三十畝。道光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英領阿利國要求推廣，同年十一月初二日（十一月二十七日）與滬道麟桂訂立協定，重訂界址；東南以洋涇浜橋爲界，東北盡蘇州河第一渡場，西南至周涇浜，西北至蘇州河濱之蘇宅爲止，全部面積增加至二千八百二十畝。

美租界之開闢，先由美國遣派顧聖來華，至澳門，謁見兩廣總督耆英，呈遞國書，後締結望廈條約。規定美國人有在五港口通商居住之權利，同時並規定美國在華有領事審判權；華爾考脫爲駐滬第一任代理美領事。其後，上海美僑人數，逐漸加多；一八四八年，美教士惠廉提出開闢美租界要求，幾經交涉，滬道初允。以蘇州河北岸虹口一帶地方；然並無正式協定。同治七年，美總領西華德始與滬道正式訂定界線，劃自濠溝起，（即泥灘之戰，所開掘者）沿蘇州河至黃浦過楊樹浦三里之地爲美租界。

一八九九年，英美租界合併爲公共租界，計面積三萬二千餘畝。分爲東區，北區，中區，西區。中區即舊英租界，位於上海之中央，東自黃浦灘，南自洋涇浜，西至西藏路，北至蘇州河。北區爲從前之美租界，東至斐倫路，西至北西藏路，北與浜北相接，南與蘇州路等相接。東區俗稱虹口，東達周家嘴，南沿黃浦江，北界引翔區，西以虹河與北區相接。西區東自泥城橋，西至靜安寺，北自蘇州河，南至福煦路。

英既得租界，法亦有自闢租界之議。南京條約成，法會派使團賴格納等來華，抵澳門，與我國交涉，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黃埔條約，內第二十

二條規定法人有居住購地之自由，實爲建立法租界之種子。約成，敏體尼爲上海領事，卽向滬道台吳健彰要求借地，吳不允。麟道台繼任，允之。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出示勘定上海北門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東至廣東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南爲界，於是法界具有雛形焉。光緒二十五年，上海界開會討論推廣租界事，議決要求北京公使，向清廷確商。清廷以法人迫讓墓地，有所芥蒂，未予遽允。法公使之意，非特欲西至徐家匯，且欲至黃浦江右岸，時英人抑之。當法總領事赴甯與江督就商開闢租界事，英人曾以軍艦二艘隨之赴甯，助劉坤一與法人爭。適卑爾司福亦抵甯，痛陳法人要求之過甚；英公使復得本國訓電，命其勿使華人推廣租界。苟不獲已，則允法人推廣至徐家匯，以爲和解地。法人亦恐操之過急，轉不得推廣，乃擬得徐家匯地，以爲收束之計，且知英人不干涉其西行也，因西向開闢公館馬路以防他國之侵入，復築寶昌路直達徐家匯，其面積已三倍原數；蓋初祇一萬六千零八畝，而今增四至三萬二千一百十畝矣。其所以不併合於公共租界，獨日經營之原因，蓋一八五三年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租界大起恐慌。後英美法派代表見小刀會首領劉麗川，請其禁止會兵持械擅進租界，劉卽出示禁止持械會衆闖入洋涇浜北岸，英國海軍司令史透林卽認爲滿意；但法租界在洋涇浜之南，故仍被會衆所侵入，因之英法便生很深之意見。又一八五五年一月，法兵與小刀會戰，法大敗，死亡甚衆，更不免遷怒於英人之袖手旁觀，此其未能併合之原因也。

上海除經我承認之租界外，自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至現在，先後被越界建築之路甚多。如北四川路，狄思威路，極司非而路等皆是。

上海租界政治之沿革

道光間，上海初有租界，旅滬西人甚稀，並完全爲西人租界，不與華人雜居，當時所訂租界章程第十五六條，亦有所規定。從中國內亂迭起，華人避難租界者甚多。又因太平軍起，小刀會佔領上海，貿易大受損失，外商皆不肯納關稅，後經清庭交涉，由英美領事代收關稅，一八五四年，竟完全由

外人管理。一八五四年七月八日，英領阿利國，美領麥菲，法領愛棠，正式宣布經三國公使共同簽字之地皮新章十四款；並於十一日在英領署召開租地人會，根據該章第十條，組織工部局，選定董事五人。於十七日並設防衛委員會，隸屬於工部局之下，負保衛租界之責，當英界設立之初，並無巡捕之設置，僅雇用華人數名爲更夫，由領事管轄，鳴警報更，一八四八年，更夫增爲二十名，設更長二人。一八五四年工部局成立，更夫遂一變而爲巡捕。並制定服務規則十七條，其管轄範圍爲英法美三租界。設置巡捕，費用浩大，苦難籌措；於是提議租界華人，亦須一律納稅，除地稅及碼頭稅外，並及居住之房屋，自是租界之華人，亦歸外人管轄矣。洪楊亂定，清兵恢復上海縣城，關於華人居住租界之問題，由上海道台與領事交涉，並於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示限制華人遷入租界，然實際未能發生若何効力，等於廢紙，絡繹遷入者仍不絕焉。華人在租界者，皆受外人管轄，而不受本國政府之節制矣。其後工部局漸漸發展，組織亦有變動，董事改爲九人，計英人六名，美人二名，德人一名，世界大戰後，改爲英人五名，美人二名，日人二名。民國十年以後，始有華人顧問六人。五卅後，始可由納稅華人會選出華董三人加入。此公共租界行政變遷之略要也。

法租界雖與英美組織工部局，然終因小刀會劉麗川之事，對英美不能滿意。工部局設立後之二星期，通令各租界內地主，呈報地產價值，法領即謂不能承認。時法租界雖名義上與英美連合，實際係自由行動。當時公共租界，有自由市之運動；擬定華洋人民之有公權者皆有選舉權，於四國中推舉代表，使設立一強有力之市政府，授以政權，俾得維持秩序，保護人民。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因之對於法界當局不守洋涇浜章程之事件，無暇干涉，法租界於此放任之中，得暗暗確立其獨立之地位。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法使正式訓令法領謂：以前簽字之地皮章程及法租界合併協定，迄未得法帝之允許，故該項章程及協定，對於法租界實不能發生任何効力。於是法領愛棠即着手在法租界內組市政機關。於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公董局，由董事五人組成之；並建局址於現在公館馬路。分爲三部，一爲市政總理處；一

爲公共工程處；一爲警務處，並禁止華官於法界內徵稅，清廷以法人助攻太平軍有功，竟允之。自愛棠離任後，繼任者爲莫泊三，薛貝利，葛多，皆因資望未孚，在任不久之故，對於董事會皆取放任態度，故公董局權力擴大，被少數人之操縱，獨斷獨行，無所不爲。及一八六四年白萊尼蒙馬浪繼新任，時與公董局相齟齬，馬浪怒其僭權，於一八六五年十月解散之，組織法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由摩黎等八人爲委員。至一八六六年製定公董局組織章程，由馬浪函達摩黎，七月十四日公佈。其第一條謂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應由法國總領事，及法籍董事四人組成之。凡維持秩序等事，則領事有管理之特權，警察皆受節制，并訂定非得法領之允可，不得任意逮捕人民，且必法警察始可逮人。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次之章程，而公佈公董局第二次組織章程。此項章程確定公佈後，遂由英美俄德各公使，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簽立一洋涇浜兩岸租界內施行兩工部局章程之協定。載明法公董局之一八六六年公佈及一八六八年修正之章程，此項章程現在洋涇浜之南岸法租界中正式施行，所以前述之洋涇浜地產章程修正文，僅在洋涇浜北岸公共租界中發生効力。並宣布一八六八年公布之法公董局章程僅與一八六六年三月間修改之公共租界地產章程，應自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洋涇浜之兩岸內，具有法律威權，應即嚴格施行。因之法租界已完全與公共租界無關，而各自爲政焉。現法租界之組織與前大同而小異，不再多述。界內初僅有巡捕八名，至一九〇九年增至一七〇〇名，今則約有二千三四百名左右，多以法華及安南人充之。

會審公廨之沿革

租界中，華人最受害者，莫過於會審公廨。上海初有租界時，華人犯罪，由中國官廳審理，然實際上多被外人牽制。一八六八年，訂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三條關於租界華民拿捕權之限制——凡爲外國服務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須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如未得領事官之允准，不得拿獲。但當時只限於華洋互訟事件，且須由華官主持，其後外人竟以工部局爲工具，變本加厲，逐漸侵佔；使我國完全失其主權，華民與

華民之紛爭，亦歸其受理焉。初會審公廨之職務，一爲審理巡捕房所解訊之華人刑事案，一爲洋人控華人案，此二者皆須由副領會審。而審理華人控告華人案，則由華官單獨審理，並除華人受僱於洋人者須由領事交案外，其餘華官得自由傳提。但其後因廨差提人，往往知照捕房協提，習而久之，成爲慣例，主權全失，非協捕不能提人矣。至光緒三十年，各國駐使照會外務部修改會審章程，遂將此事訂入，而清方亦以相沿成例，遂允之。其後外人更逐漸侵佔，華官變爲有其名而無其實矣。及辛亥革命起，公廨職員星散，領團卽乘機視事，派捕管理，另設一外人辦公處，定名爲檢查處。而華人訴訟者，完全受外人管理；界內人民，深受其苦。自五卅慘案起，我國提出之十三條條件中，有收回會審公廨一條。經屢次交涉，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使團通知外部，請定期開議公廨問題，於五月二十一日開議，八月三十一日由我國與十四國領事正式簽字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協定。一九二七一月一日中國正式收回，改組爲上海臨時法院，後又改爲上海第一特區法院。

法公廨之起，由於咸豐初年，太平軍猖獗，匪盜橫行，且多匿居法租界。故滬道與法領磋商，設會防局，專司緝捕在華界內犯事逃往法租界之匪犯；亂事既平，會防局改名爲會審局。及法人對於洋涇浜章程，提出抗議，絕對不承認該項章程行於法租界，當時滬道爲遷就外人計，具詳江督擬與變通，於是另訂法租界會審章程若干條，法公廨之名稱以起。其權力且超於英美之會審公廨，因會審公廨華官雖無實權，然辛亥以前，凡界內華民之不涉刑事者，華官有審理之權。而法公廨則無論民刑事件，皆由副領事審理，華官不過陪席，便外人之詢問而已。公堂之律師，祇准法人承充，中國律師不能辦案，可知其完全屬於法國人也。五卅案後，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收回，法亦卽表示可以讓還，至一九三二年正式收回，名爲上海第二特區法院。

上海自有租界以來，我國主權全失，影響於我政治上者實多，外人之視租界，幾已完全視爲其本國土地，我華人之居住界內者，完全伏處外人勢力之下，與亡國之民，相去不及一髮，國猶未亡而已受亡國之痛，可哀孰甚！我同胞其思之思之！

上海市中心區建設之起點與意義

(吳鐵城)

上海本爲一普通城市，因歷數十年長期之建設，以及無數人才苦心之經營，遂造成其今日重要之地位。今日之上海，非特已成吾國經濟文化之中心，且亦爲世界重要之商埠；輪軌輻輳，商賈雲集，全國貨物集散於此者，佔十之六七，而人口亦已增至三百十有餘萬。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因其爲長江之門戶，東南之屏障，上海在政治，外交，軍事，經濟上之地位益形重要。故今日上海之繁榮與發展，實與整個民族之生存以及國民之生計，有深鉅之關係。

惟吾人縱觀上海原有之設施，最初並無整個之設計，各處街道，均缺少有計畫之規定；今欲改善，已感困難，此後對於交通上之影響，將益不堪。以戶口及商業而論，上海已爲全世界第五都市，輪船之來本市者，每年達數千萬噸；然無論大小船隻，抵埠以後，必須再歷一小時甚或數小時以上之路程，方得停泊，有時乘客，尙不得直接登陸，而各種貨物，尤不得水陸聯運之便。此種時間上與經濟上之損失，實爲世界各大商埠所罕有，亦爲上海今後發展，莫大之障礙。

故總理高瞻遠矚，早已於其所著實業計畫一書中，指陳上海改造之方針。總理之言曰：

「上海現在雖已成為全中國最大之商港，然苟長此不變，則無以適合於將來為世界商港之需用與要求。

「任從何點觀察，上海皆為殭死之港，然而在我之中國發展計畫，上海有特殊地位，於此審度之，上海仍可得一種救濟法也。

「我之設世界港於上海之計畫，卻仍留存現在自黃浦江口起至江心沙上游高橋河合流點止，已成之布置。……於是依我計畫，當更延長濬浦局所已成之水道，又擴張黃浦江右岸之彎曲部，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龍華鐵路接近處上流第二轉灣起，填至楊樹浦角，復與黃浦江正流會合，如此則由此點直到斜對楊樹浦之一點，江流直幾如繩，由此更以緩曲線達於吳淞。此新河將約三十英方里之地圈入，作為市宅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繚繞滯洄之黃浦江，則填塞之以作廣馬路，以及商店地」。

當民國十六年本市首任市長黃膺白先生就任之初，即遵循總理遺教，確定全市區域及種種建設計畫。張伯璇先生繼任市長，仍循以往方針，努力進行；並於十六年十一月設立設計委員會，研究市政上之各種問題。又為明瞭各市區之狀況起見，於十七年七月，率同各局局長，親至各市區視察；同時接收一部份市區，使直轄於市府。張岳軍市長繼任，又擇定翔殷路之北，淞滬路之東，閘殷路之南，為建設市中心區之地點。十八年七月。公布市中心區域計畫，並設立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又為促進市中心區之

發展繁榮起見，毅然主張在市中心區域，先築市政府房屋，以資提倡。並在本市發行第一次市政公債項下，指定的款，以充經營市中心區域之用。十九年七月成立建築師辦事處，二十年五月開始招標，六月初正式開工，七月七日舉行市府新屋奠基典禮。

故今日市府新屋落成，實皆歷任市長苦心擘劃，慘淡經營之功。鐵城今日樂觀其成，繼往開來，實覺職責之彌重也。

夫國於大地，必有與立。一國國民，對於其自身生活上之需要，苟無創造之能力，實爲其民族生命上最大之危機。國人毋徒以依賴歐化爲樂，居住租界爲安；盍勿一思其民族之危機，自振其創造文化之精神，自謀其生活狀態之改善，自闢其繁榮發展之園地，以自立其民族發展之基礎乎！

故上海市中心區之能否發展，並非單純一市之問題，實乃我整個中國民族能否創造文化，能否自立，生存，能否革除其因循依賴偷安享樂之劣性之試驗。而今日市府新屋之落成，小言之，固爲市中心區建設之起點，大上海計劃實施之初步；然自其大者遠者而言，實亦我中國民族固有創造文化能力之復興，以及獨立自強精神之表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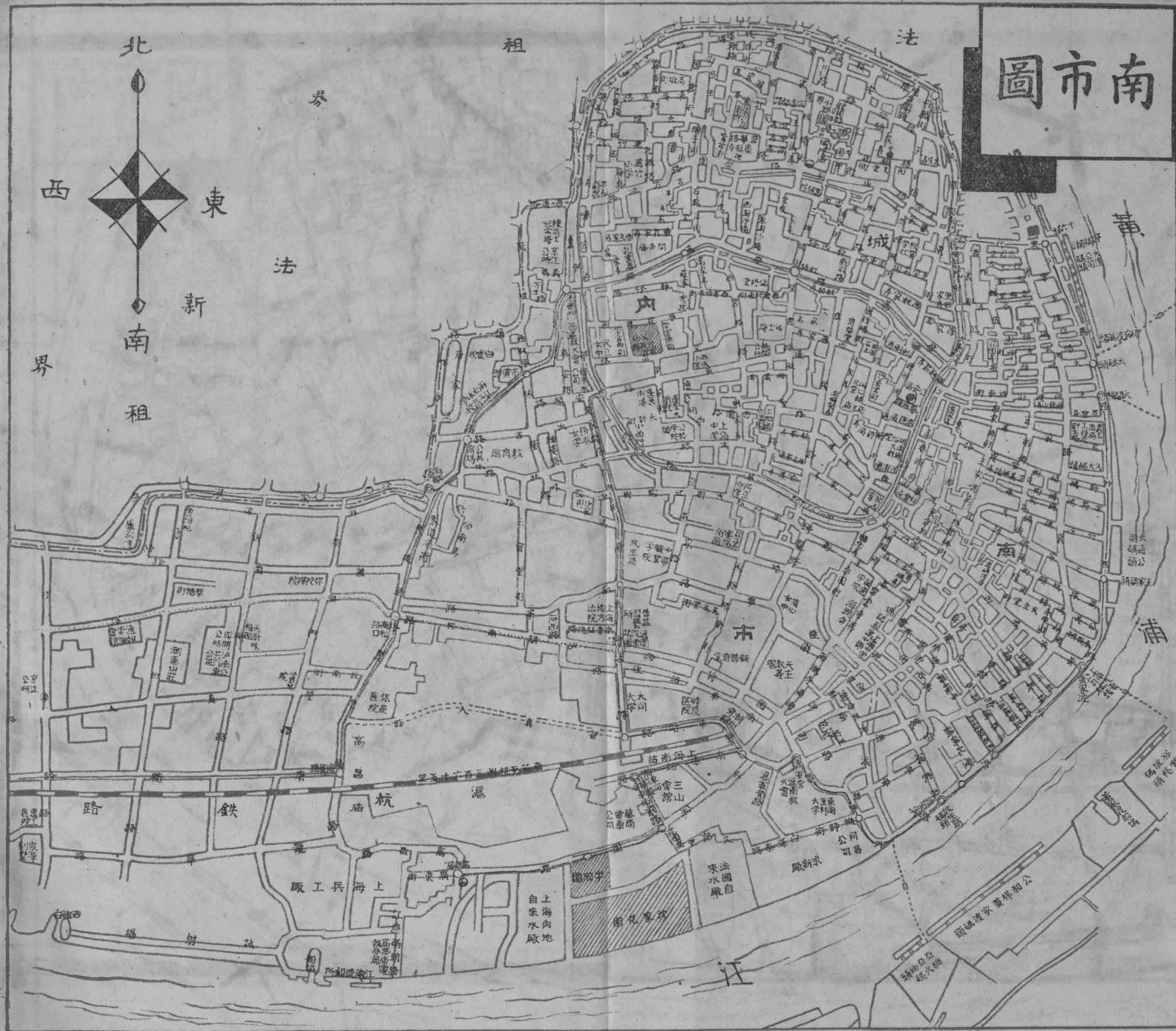
市政學家孟魯氏 MUNRO 有言曰：「覺醒的國民，爲都市發展之原動力」。是則今後市中心之建設，大上海之發展，當尤有賴我市民之覺醒。願我市民，認識市中心區建設，深刻偉大之意義，努力合作，以竟全功，有厚

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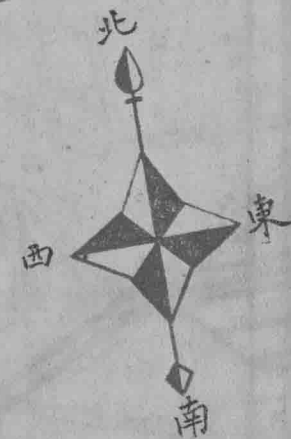
誠以市府新屋之落成，僅爲市中心區建設之起點；而以大上海計畫之繁重與遠大，則此區區之建築，實僅爲滄海之一粟。惟吾人今日所應自信者，現在市中心區之地點，北近吳淞，南鄰租界，東濱黃浦，西接鐵路，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中心一名，洵符其實。數年之後，其發展與繁榮，必可遠駕租界之上，此則我上海市民，所應取以自信，勇往直前，而努力從事於建設，促其發展者也。

晚近以來，國民精神上有一最大之病症，卽爲民族自信心以及文化創造力之消失，羣趨頹唐，迷信歐化，而不知西方物質文明之真諦，在物質之創造與改進，非在物質之享用與消費。以致衣，食，住，行，種種生活上之需要，舉非西洋物質，不能饜其慾望，鄙棄國粹，而終未有人肯運用其精力，以自謀改善。故上海近八十餘年來之發展，非但未能有裨於吾國民族文化絲毫之進展，而國民之習尚，民族之精神，反日趨墮落；無怪英國文豪，蕭伯納氏，一抵吾土，卽深駭我國文化之已消失也！

南市圖



閘北區



公共租界